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築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築案之拆除工作，核有違失。

(一)按「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為建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所明定，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查新竹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前於八十一年五月即經查報，並經新竹市政府工務局以同年七月三日八十一市工建字第一〇四一七號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該局工程隊排定日期拆除在案。嗣八十九年一月十日新竹市政府以(八八)府工程字第六〇六四八號函副知本院略以：施君違建案業排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再以府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九四五五七號函復本院略以：該府自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十一月共計五次執行拆除施君違建等語。惟查新竹市政府多次執行拆除施君違建均無功而返，致該違建自八十一年五月查報迄今已歷十餘年，竟仍未完成拆除工作，其一再推拖延宕、懈怠職責，更造成人力物力浪費，斲傷公權力，顯有違失。

再查新竹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及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三次執行拆除施君違建，施君亦切結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拆除，惟渠不僅未自行拆除，復多次阻撓拆除工作，並於該府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執行拆除時陳訴應將林君違建一併拆除。該府不僅未能貫徹執行拆除工作，且一再屈從，復以『公平』為由，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及同年十月十一日一併函發林君拆除時間通知單，拆除當日復因林君未到場而未予執行。則市府多次單獨執行拆除施君違建已然不力，連同林君違建一併拆除亦未竟事功，林君違建原係八十三年五月查報，並經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同年月十七日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與施君違建雖係隔鄰，惟其查報、勘查認定時間均不相同，是否有併案處理之必要，新竹市政府既已擬定「新竹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執行要點(草案)」，自應考量違章建築之危害性、規模、連通性、施工性或公平性等審慎研酌，確實依法處理。

- (二)次按內政部營建署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營署建字第009090號函釋略以：「：『防火間隔』，其留設之目的係當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藉以逃生避難，非供一般公眾平常通行之用；」是防火間隔之留設對於公共安全影響重大。查新竹市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執行違建拆除時，施君業已承認其違建物有占用防火間隔之情形，惟該府竟以拆除施君違建對巷道之暢通與否並無相對關係，而未能貫徹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工作，顯係對『防火間隔』設置目的及功能之錯誤認知，亦有不當。

二、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核有怠失。

- (一)據陳訴人指陳略以：施君違建築案前經新竹市政府以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二府工建字第0二三六一號函稱該府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市工建字第一0四一七號函通知工程隊拆除在案，惟迄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府卻以八二府工程字第九三二六四號函稱該府工務局(工程隊)並未接獲該違建查報拆除通知單，相關單位有吃案之嫌。經本院函詢市府說明略以：該府政風室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曾以便箋會請工務局查察是否有積壓或吞案情事，經當時承辦人簽以該局工程隊經查並無該拆除通知單，且本案係渠到職日前之事宜，惠請有關單位重新查報，再依規排定日期執行拆

除；新竹市政府遂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二府工程字第九三二六四號函請該市香山區公所再行依規查報；至香山區公所再查報情形如何？經電詢該府工務局工程隊現職承辦人稱：查無香山區公所再查報資料，另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八十一府工建字第一〇四一七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係於八十三年一月補登入收發文登記簿。則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既於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已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工程隊排定時間拆除，當時竟未即處理，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函稱該局（工程隊）並未接獲該違章建築查報拆除通知單，嗣八十三年一月又將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補登入收發文登記簿，惟仍未加處理；該局公文管理顯不周延，又當時承辦人雖諉以「本案係渠到職日前之事宜」，惟公文處理應有其一貫性，益彰顯該局公文交接不清，均核有疏失，至有無積壓公文或其他內情，宜由該府政風室自行查處。

（二）次查本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以（八八）院台業貳字第八八〇七〇七〇五二號函請新竹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經該府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八八）府工程字第六〇六四八號函復林君（副知本院）略以：施君違建案業排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惟嗣本院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八六四號函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該府函復資料竟無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情形，經再電詢承辦人亦稱查無該日期之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足見該府推諉敷衍任事心態，確有不當。

（三）又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九一）處台業貳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一六九一函請新

竹市政府限期查復，同年九月十六日再以院台業貳字第0九一0七0八二三0號函催該府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見復，惟直至本院派查並以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0九一0八0五八六四號函請該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後，該府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工程字第0九一00九四五五七號函復查復情形。該府雖辯稱遲未函復係因承辦人員值此期間執行長官交辦公務繁多，且適逢新竹地方法院傳訊，無暇整理本案始末，致有延誤云云。查本案自九十一年三月本院行文迄同年十二月市府函復，歷時長達九個月，期間並經本院函催，該府所述延遲事由亦非允當，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日